

962555

6楼住房燃气不通 谁在5楼截断管道

帮忙



■ 燃气管道在502室被截断了



502室业主

我是2013年才来的，管道被截断，何时、谁干的都不知情。

燃气公司

初步判断当年管塞操作在5楼完成。现在502室拒接燃气，我们也挺无奈。

602室业主

过去的恩怨凭啥让我“躺枪”？



■ 原先生购买的二手房位于这幢楼的6楼

6楼燃气无法接通，竟是因为管道在5楼被人截断了，且“断头”已多年！市民原先生反映，今年7月，他想装修新买的二手房，竟遇到了这样的奇葩事。更让他觉得憋屈的是，5楼始终拒绝他接通燃气。到底是谁拉的仇恨？到底结下了怎样的怨愤？“躺枪”的原先生满脑袋的问号、一肚子的冤枉。

来也没发现问题。

殷先生将一套“大房”拆成两套小房出售，原先生买下了其中一套小户型，欲将书房恢复成“厨房”，才查出了“断管”的事。这让殷先生也颇感意外。殷先生强调，该燃气管道不是他“截断”和“闷掉”的，“本来就是这个样子”。但他认为，不管这事是谁干的，或者造成了什么矛盾，事情都已“翻篇”，5楼应该配合602室恢复燃气管道。

楼下坚称不知情

502室现在是出租房状态。原先生敲门，在502室厨房拍到了这样一幕。记者从图片中看到，502室厨房一根燃气主管道在接近天花板20-30厘米的地方，被截断，打了闷头（术语“管塞”）。502室天花板中还有一段管道残留。

记者联系到502室业主严先生。他斩钉截铁：不是我干的！谁干的？我不知情！记者问，其家属是否知情？他回答：也不知道。

严先生说自己是2013年才持有502室产权的，之后房子一直空关。2017年，他拾掇房子准备出租时，发现厨房一根燃气管道在靠近天花板的位置被人截断，闷掉了。他称之前这根管道是什么状态他记不得了。“应该是原602室截断的。”难道原602室没有502室配合，可以直接把手“伸进”5楼干成这事？对此，严先生表示：602室可以不经过他家，直接在楼上把这件事干了。还说，燃气管道穿透天花板的地方有一个洞，602室可以把手伸下来，或者通过那个洞直接把工具伸下来，把一段接口拧下来，再装个“闷头”……

始作俑者已成谜

该解释遭市北燃气公司质疑。燃气公司人员表示，燃气管道从5楼天花板穿入6楼，截断位置在5楼天花板以下，“人在6楼，是没有办法完成这一操作的；只能站在5楼厨房，才能进行管塞操作”。

记者询问502室严先生得知，其是502室第二任业主。严承认，第一任业主是其“亲属”。据不动产登记信息，严先生的所有权来源是“继承”。

燃气部门直言不讳地表示，始作俑者只

有3种可能：一是502室第一任业主（严先生对这种可能性作了否认）；二是502室现任业主严先生（严否认）；三是602室之前的哪位业主。不管哪种可能，502室即便不是始作俑者，至少也是知情者和配合者，否则这件事说不通。

小区所属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表示，602室几度易主，之前业主已无从联系。记者在采访中，在多个渠道听到一种说法，多年前，602室首任业主因不打算使用该燃气管道，与502室打过招呼后，在502室实施截管、堵管。当时502室所有权人是严先生亲属，严先生不在现场。后来因此事两家发生了矛盾。“502室不让602室接通燃气管道，意在‘沛公’，矛头针对的是多年前的原602室业主。”对此，原先生十分无奈，“502室不让602室接通燃气管道，矛头针对的是多年前的原602室业主。我真是莫名其妙‘躺枪’啊！”

燃气公司陷两难

记者从燃气部门了解到，燃气主管虽然从502室中走过，但属于公用管道，502室拒绝燃气部门上门，拒绝602室接通燃气，是没有道理的。根据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，“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前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，由燃气企业负责维护和更新；在维护和更新时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。”

但502室的严先生对自己“不予配合”另有说法。根据《上海市燃气管理规定》，23条规定，不得“擅自改装、迁移或者拆除用户设施”；第38条规定，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燃气设施”。又据《刑法》第118条：“破坏电力、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严先生对记者表示：“对燃气管道动手脚是违法的，我是不会做这种事情的。”他希望602室去报警，警方立案、取证后，“该法办的法办，该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。如果我同意让602室接通燃气，就是破坏了证据”。

这种情况下，市北燃气公司也陷入了两难，公司规定：公用部位的邻里纠纷，告知客户应先解决纠纷，取得所有涉及邻居的书面同意或房管部门书面证明后，方可安装。

本报记者 陈浩

>>>最新进展

602室原先生曾想报警，但他被告知燃气管道作为公用设施，其所有权归属燃气公司，“个人可以报告情况，但不能作为报案主体”。9月27日，原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已决定选择司法诉讼途径，请求判令502室排除对602室正常接通生活燃气管道的妨碍，并配合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对602室与502室之间的生活燃气管道恢复接通。

原先生表示，除了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用户应予以配合燃气企业的规定外，《物权法》第八十八条还规定，“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、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、电缆、水管、暖气和燃气管线等一定利用相邻土地、建筑物的，该土地、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”。

原先生认为，502室阻碍他正常接通生活燃气管道，对其正常的生活居住权益造成了严重侵害。原先生最核心的诉求始终是：他家能不能接通燃气？市北燃气公司回应，对此事非常重视，多次联系居委会、涉事的两户人家，希望坐下协商。严先生向记者表示，他愿意协商，但有前提，“必须有律师在场！万一我不好意思，人家倒打一耙说你破坏证据怎么办。”

602室到底何时能接通燃气？本报记者将继续关注。

本报记者 陈浩

业主将提起诉讼请求排除妨碍

住房燃气通不了

原先生告诉记者，今年2月，他购买了位于普陀区长征镇梅岭北路1251弄一居民楼602室的二手房。真正拿到房子时已是7月。之后，他准备装修，前往市北燃气公司咨询开户的事。4天后，燃气公司人员上门勘测，发现燃气主管道在502室内被截断、闷掉。502室的用气没有受到影响，但602室因没有燃气管道入户，燃气设备无法安装。燃气工作人员还带给他一个不好的消息：502室拒绝在他家接管，给602室重新敷设燃气管道。

装修受阻，无法入住，原先生带着3岁的孩子，只能在他处过着租房的生活。

原先生纳闷，根据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，燃气管道和附属设施是个人不可以“乱动”的。为何有人随意截断，侵害他人用气权利？原先生说在他之前，602室有过多任业主。据他打听到的信息，燃气管道是602室第一任业主与502室协商后干的，已有十多年。“据说两户人家因此还产生矛盾。”

前业主说不知道

卖房给原先生的602室前任业主知晓这一情况吗？卖房时是否隐瞒了这一情节？为此，记者联系到卖房给原先生的602室前任业主殷先生。他说当初该小区开发商在售房时，将两套相邻的小户型打通，作为一套大房型售出，但房子有两本房产证。602室厨房此前一直被装修成书房，其2010年买入时该处已是书房状态。602室一直不使用燃气，所以多年

小帮民有呼

托管房屋5年，为何家电家具不见了？

房子对外出租5年，到期后家电家具却“不翼而飞”。周女士向“帮依忙”反映，2016年她将位于虹梅南路2288弄的房子委托“我爱我家”春申路店托管出租。移交时，房子里有床、沙发、微波炉等各种家具家电，然而现在全部从家中消失。记者介入调查后，“我爱我家”有关负责人承认管理不善，愿意赔偿。周女士说，委托中介托管的这几年，她不太去虹梅南路的房子，直到今年6月底她入屋查看，发现5年前家中放置的床、床头柜、席

梦思、彩电、微波炉、沙发、桌椅等统统不见了，此外橱柜、空调、油烟机、瓷砖等都有损坏。周女士从现任租客处得知，原来早在2018年8月，这一户租客入住时，屋里就已不见了床、沙发、彩电等，且厨房墙面和地面比现在更破损。“‘我爱我家’是怎么管理的？！”周女士称和“我爱我家”签约时，协议上列出家具家电明细清单，约定托管方或其他人不得擅自破坏、拿走。事后她找到门店负责人协商，要求赔偿，但对方态度冷漠，无法沟通。

记者致电“我爱我家”春申路门店的陈姓负责人。后者承认在托管过程

中出现疏漏致周女士受损。他称针对家具家电丢失，公司愿赔偿，但双方暂未达成一致。出现的房屋破损，“我爱我家”回应会帮助客户维修。随后，周女士再次联系记者，称“我爱我家”已调整赔偿金额，但双方仍未就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。本报记者 夏韵



本版编辑/曹柳曼 视觉设计/竹建英

■ 除了家具家电不见，周女士家里还有多处破损